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结合自身风险特点以及南非相关规定进行了合理估计，基于预计负债与公司风险密切相关，本次对折现率做恰当估计，更能体现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南非相关规定、采矿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